项目编号：**10851-2024-Q**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再认证审核）

组织名称：北京敏光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曲晓莉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曲晓莉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曲晓莉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4042801	19.05.01,19.07.00,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汉武	向导	受审核方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者的再认证申请，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关键绩效的满足能力、改进机制的完善程度、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从而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证书。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T15651-1995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5 部分:光电子器件。2. 2. 5. GB/T15651. 2-2003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5-2 部分:光电子器件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15651. 3-2003 半导体器件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5-3 部分:光电子器件测试方法及客户要求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5651-1995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部分:光电子器件；GB/T 15651.2-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2部分：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 15651.3-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3部分：光电子器件 测试方法、MIL-STD-883E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Telcordia GR-468-CORE：2004 用于电信设备的光电器件的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05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06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电子产品（光电探测器和激光器）的研发及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7 层 7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7 层 712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3 号 7 层 712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适用时) 不适用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办公室 8.4.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6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产品和服务的放行的控制。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该公司人员队伍较稳定，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对管理体系较重视，客户反馈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风险提示，加强对新员工的培训和对标准理解及掌握。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组织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正常班次 9:00-18:00（审核期间上班时间为 8:30-17:30）

4）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策划了服务流程：
产品开发流程：客户需求--立项--方案研讨--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样品制作（委托加工）--测试--客户确认---客户验收
无需确认过程：无

销售服务实现过程：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审批与合同订立提供服务--售后服务
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公司主要部门设置：管理层/综合办公室/销售部和技术服务部门职责权限清楚，在《质量手册》中有详细描述，部门人员分工明确。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其基本了解各自职责。

2)**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管理体系文件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19 个程序。及公司管理制度和相关记录表单，外来文件提供了有关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控的证据。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已在现场验证，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3)**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GB/T 15651-1995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部分:光电子器件；GB/T 15651.2-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2部分：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 15651.3-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3部分：光电子器件 测试方法、MIL-STD-883E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Telcordia GR-468-CORE：2004 用于电信设备的光电器件的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

4）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巡视服务区域（办公区67.39平方米、公区有19个工位，其中库房有5平方米）监视和测量设备5台均进行了检定，能够满足提供服务和办公需要。办公设别设施齐备，能够满足提供服务和

办公需要。人力资源满足相关要求。

5)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公司策划并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进行分解。质量目标策划，变更和实施中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可测量；

公司质量目标： 1 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 顾客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各部门的质量目标：

综合办公室： 1 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2 受控文件 100%发放到相关部门；

2 销售部 ：1 顾客满意度测量达到 95%以上； 2 合同履约率至少达到 95%； 3 客诉处理率 100%；

3 技术服务部 1 技术问题解决率达到 98%以上； 2 物料入厂检测检测率 100%； 3 计量器具周期校准率 100%。

提供了有关《2023年1-6月和2024年6-8月年度质量目标考核统计表》编制：周晓宏 批准：黄海 2024.6.30，考虑到适用的要求与提供合格服务以及增强顾客满意相关，予以监视；予以沟通；适时更新。根据公司的服务特点，确定公司的质量目标为：1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100%； 2顾客验收合格率达到99%

公司应保留有关质量目标的实施和考核结果的记录。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基本适宜。把公司目标计不萌目标均已实现。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为对产品和服务提供满足的要求，已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过程（见4.4）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策划文件包括：服务流程图 ¨ 作业文件 ¨ 检测计划 ¨ 接收准则 ¨ 外包控制要求 ¨ 其他组织建立并实施了与顾客沟通；如产品和服务的信息、顾客投诉、顾客财产、应急措施等。

组织对产品和服务要求进行了评审，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T 15651-1995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部分:光电子器件；GB/T 15651.2-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2部分：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 15651.3-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3部分：光电子器件 测试方法顾客要求 ¨ Telcordia GR-468-CORE：2004 用于电信设备的光电器件的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等其他，并于产品和服务要求变更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组织建立、实施和保持了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后续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审核期间内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项目名称：

提供：1）型号为 LSFLD650P-6-6MMFA 的**半导体激光器**的开发改良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01 日—2024 年 6 月 2 日完成上述产品开发改良工作。产品开发阶段划分、项目成员和职责清晰，策划了产品研发指导

书完成上述产品研发。

2）型号为 LSIPD-A75-B-PJKFC 的**半导体光电探测器**的开发改良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上述产品开发改良工作。 该项目的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输出、变更进行了控制。设计和开发控制：符合要求。

为防止在服务实现过程中出现状态的混淆和误用，以及达到必要的对服务状态追溯的目的，根据公司特点采用如下适宜的方法，对服务进行识别、监视和评审：

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 A.制定出电子产品、文件等的管理标识和状态标识。 B.电子产品、文件等的标识由公司统一制定，各相关部门分别执行。 C.当需要追溯时，应使用唯一的标识，能够实现相关服务的追溯过程。 D. 仓储电子产品品应采取挂标识牌和分区域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标识牌内容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状态等如：**LSFLD155-4-S-0-2-SMFA** 和 **LSPLD155-0T-80-S-0-SMFA** 的**激光器**和型号为 LSIPD-L1-B-03 和 LSIAPD-50-B-SMFA 系列**光电探测器**。
可追溯性：测试记录—进厂检验记录-项目合同 可满足追溯要求。
组织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供方按照对产品/服务质量的类型和程度实施控制。
外部提供包括：企业委托北京光飞逸科技有限公司(光电器件)，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光学仪器））德州振飞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光纤），日照旭日电子有限公司（光学辅料）、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光电器件），武汉的威汉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电器件）等进行产品加工，企业每年对供方绩效进行评价，供方产品发送到企业后由企业进行产品测试。
抽外包方绩效评价表：对供方生产产品试用情况、整体情况、供货情况、服务情况等进行评级，有评价结论：对原材料采购 ¨委托加工 ¨顾客要求其他提供给外部产品供方的信息符合要求。
审核发现：但对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公司未进行供方评价，本次审核开具不符合项。
未能提供对提供楼宇物业服务的“北京国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价并保留有关成文信息的证据。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8.4.1 条款关于“组织应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能力，确定并实施对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之规定。

审核结论：QMS 基本持续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基本有效。

3.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管理手册 BJMGKJ/SC01-2015 C/0 版 BJMGKJ-CX02/15/ 16 中对内部审核 9.2 和管理评审 9.3 加以规定，对内审及管理评审过程进行控制。符合标准和公司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4 年 7 月 23-24 日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内审中未发现有关不符合项。嫩生源能力有锁提升，本次内部审核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最高管理者已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在2023年8月6日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公司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对于人员由于股权变化做出调整，其他均无变化，并对上一年管评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验证落实。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电子产品（光电探测器和激光器）的研发及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制定了有关《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于日常工作中出现和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均能有效地采取整改，不符合控制措施有效。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本次审核和未发现有关投诉及处理情况。

3.5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人力资源有 25 人变为 15 人，办公设备设施齐备，电脑本 20 部，一体化打印机一部，针式打印机一部，电话 4 部，业务电话 10 部手机。办公桌椅齐备，19 个工位，计量检测设备有 5 台均进行了自校和外检，均在有效期。（计量检定情况详见审核记录和所附资料）

1）**人员及能力、意识：**公司确定了组织结构并规定了各岗位人员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并在公司内对各级员工进行了必要的传达。对从事与销售有关的管理、 执行和验证人员规定其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以实现公司管理方针 和管理目标。建立、实施和保持公司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公司决定任 命周晓宏为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其职责和权限规定如下： 确保本公司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代表总经理行使职权；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业绩情况以供评审，并提出管理体系改进方面的建议； 确保在整个组织内提高满足顾客、 相关方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意识；组织落实公司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及时处理影响公司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的有关问题；负责公司管理体系有关事宜的对外联络。询问管代职责回答正确。 公司编制了《公司各部门人员岗位职责》、《公司人员岗位任职要求 及岗位说明书》，对公司各岗位和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技能和资历、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作为公司目前招聘人员的主要依据。公司设置了技术服务部/综合办公室/销售部及管理层，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权限清楚明确，在公司质量手册 附件中有详述。人员能力具备。

3）**信息沟通：**黄海总经理确保在本公司建立适当的沟通方式，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等方式，就顾客要求、质量目标实现情 况、项目执行情况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进行沟通， 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有关内部沟通方式可以通过公告、质量体系文件、培训、各种会议、报表等形式来内部沟通，达到相互了解， 相互信任，实现全员参与；公司采用电话、微信/qq/传真、培训、拜访等方式与

外部(包括客户)进行沟通；公司内外部沟通的渠道已建立且流畅。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策划了三个层次的质量体系文件。编制了质量手册 BJMGKJ/SC01-2015 /C/0 和程序 文件 19 个 BJMGKJ/C01-2015 CX/C/0。实施日期： 2023-5-20 内容包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按 GB/T 19001-2016 标 准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 了描述和规定。手册包括了标准要求的程序文件。公司还编制了各类管理制度、工艺规程、销售服务 规程服务规程等第三层次文件。 策划了各类管理记录及业务记录 65 个。 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规定了对文件编制、审批、发放、回收、作废及外来文件的管理等控制要求。

提供受控文件清单、文件发放/回收记 录、文件借阅/复制记录、外来文件登记表等记录；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分发至总经理、综合办公室、销售及技术服务部等，均有 部门负责人签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抽查“销售服务规范”、“公司各项管理制 OK 度”、“服务规程”已分发至销售部，签收：张影 2023-5-30。体系文件均有编制、审批签字，文件发放号、 受控状态等标识。

4）外来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标准以及通用法 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GB/T 15651-1995半导体器件 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部分:光电子器件；GB/T 15651.2-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2部分：光电子器件 基本额定值和特性；GB/T 15651.3-2003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第5-3部分：光电子器件 测试方法、MIL-STD-883E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Telcordia GR-468-CORE等。所有外来文件均由综合办公室保管，其他部门使用时向办公室借阅，填写借阅记录。 办公室对外来文件定期上网查新，确保使用有效版本。法规均已经进行了更新。记录清晰易于识别。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受控。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2）组织机构：无变化

3）管理体系：无变化

4）资源配置: 人员由上年的 25 人调为 15 人（注：组织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调为 200 万元，人员进行了调整，特此说明）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7）外部环境: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9）联系方式:由周晓宏变为张汉武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项。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招投标文件及企业简介中和与客户洽谈合同证实本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别无他用，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正确。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电子产品（光电探测器和激光器）的研发及销售

八、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___北京敏光科技有限公司_____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再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再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曲晓莉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